

##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110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顶层设计，部署推动一系列改革，出台一系列重大政策，建立健全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司法改革，有效提升了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五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稳步提高，国内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从“十二五”末的6.3件增加到15.8件，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数量位居世界前列，质量稳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高，交易运营更加活跃，转移转化水平不断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超过11.6%，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7.39%。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加大，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保护能力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到80.05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不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的知识产权合作扎实推进，形成“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局面。总的看，“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事业实现了大发展、大跨越、大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有效支撑了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创新是

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当前，知识产权对激励创新、打造品牌、规范市场秩序、扩大对外开放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我国知识产权工作还面临不少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为：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不足，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不够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和侵权易、维权难的现象仍然存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有待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不够充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不足，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等。“十四五”时期，做好知识产权工作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更好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坚持强化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保护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开放合作。推动知识产权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多边合作，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

坚持系统协同。树立系统观念，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有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实施，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更多涌现，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知识产权运用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流转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稳步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保护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更加凸显，知识产权国际协调更加有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实现新进展，海外知识产权获权维权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累计增加值	属性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sup>①</sup> （件）	6.3	12	5.7	预期性
2.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万件）	4	9	5	预期性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sup>②</sup> （亿元）	2180	3200	1020	预期性
4.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亿元）	3194.4	3500	305.6	预期性
5.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1.6 <sup>③</sup>	13.0	1.4	预期性
6.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7.39 <sup>④</sup>	7.5	0.11	预期性
7.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0.05	82	1.95	预期性
8.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5	—	预期性

注：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4.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③④为 2019 年值。

### 三、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 (四)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

健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加强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出台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推进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完善与国防建设相衔接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全面建立并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研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及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1 商业秘密保护工程

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政策。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细化处罚标准，完善刑事司法程序，加强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民事、刑事司法审判的联动配合，合理划定举证责任。加强商业秘密司法鉴定能力建设，提升司法鉴定水平。

提升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推动行业组织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自律，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家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立健全跨境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强化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健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立跨部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共享制度。制定传统文化、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建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体育赛事节目、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等领域著作权保护制度。完善红色经典等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措施。完善服装设计等时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完善中医药领域发明专利审查和保护机制。健全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制度。（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2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深入研究数据的产权属性，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立法研究，推动完善涉及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推动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规范，加强数据生产、流通、利用、共享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制定。

促进数据资源利用和安全保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试点。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国家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促进数据要素合理流动、有效保护、充分利用。积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制定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定域外适用。研究建立针对进口贸易的知识产权境内保护制度。完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资源配置，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完善专门法院设置。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制、检察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开展适应知识产权审判特点的简易程序试点，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动建立跨行政区域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有效打破地方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确权、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存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形成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强化民事司法保护，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完善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准确适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移送刑事司法标准和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范刑罚适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工作人员培养和选拔，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事权。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制度建设。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国家规范，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净化消费市场。（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工程**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机构服务能力。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运行管理能力。加强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优化人才选聘机制和管理激励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

加强维权援助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区域协作。推动维权援助体系向基层延伸，完善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加强全国维权援助资源整合，实现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提高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更好发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完善专利、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队伍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利用新技术手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及精准度。依法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不断完善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4 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体制机制。推动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研究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 1991年文本，有效激励种业自主创新。加快国家植物品种测试徐州、三亚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品种权区域性审查协作中心和第三方测试机构。加快国家种质资源库、遗传物质保存库和无性繁殖植物保存圃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国际测试报告互认机制，深度参与国际在线申请平台建设，鼓励向海外申请品种权。

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能力。大力开展维权打假专项行动，加大品种权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力度，定期向全社会公布典型案例。探索建立品种保护专业审查员制度，建立国家品种保护培训基地，培养一批种业知识产权管理、新品种审查测试、行政执法、政策研究等领域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5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提升行动。推进建立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和立体化保护机制。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达到80%以上。构建新型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制定。开展地域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建立资源目录。建成100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年度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地理标志联动保护机制，推动形成生产地、流通地、销售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加强原生地种质资源和特色品种保护培育，强化特色品质保持技术集成和监测。加强生产环境保护和设施条件改善，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技术规程，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与绿色有机农产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融合发展，打造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追溯管理。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保护和发展机制。（农业农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培养、管理、激励制度。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受理处理、诉讼调解对接、调解仲裁对接、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对接等机制。探索维权援助社会共治模式，鼓励高校、社会组织等开展维权援助工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

业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技术标准。建立国防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处理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国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积极支持地方开展试点工作。制定覆盖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制建设。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推进知识产权信用修复制度建设。推动全国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健全高质量创造支持政策，加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基础软件、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探测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在立项和组织实施各环节强化重点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质量管控。优化专利资助奖励等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完善适应创新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审查管理体系，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升专利商标审查机构能力水平，强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全流程审查质量管控，提升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质量。提高专利、商标审查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审查资源配置，加强智能化技术运用，提升审查效能，缩短审查周期。完善专利、商标审查模式，加强审查与产业发展的政策协同和业务联动，满足产业绿色转型和新领域新业态创新发展等多样化需求。（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6 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

**建设高水平审查员队伍。**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审查人才培养体系，优化队伍结构，健全保障和激励机制，增强审查人员职业荣誉感。

**提高审查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以智能审查和智能检索为核心，加强智能分类建设，推进专利、商标审查系统智能化建设。优化远程审查保障。完善数据资源保障，提高基础数据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

**提升审查质量。**适时修改专利审查指南，制定专利申请指南，完善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建立健全专利、商标审查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加强审查业务指导体系协同。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保持在85以上，商标审查质量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提高审查效率。**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5个月以内，专利无效结案周期控制在6个月以内。商标变更和续展首次审查周期压缩至15天以内，商标转让首次审查周期压缩至1个月以内，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5.5个月以内，商标异议审查周期进一步压缩。（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完善以质量和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量统计监测和反馈机制。严格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行为，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加强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 （九）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

推进国有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充分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推动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有效落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转化奖励和报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决策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推动在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培育发展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促进知识产权转化。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能力。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和运行机制。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指导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制度，加强数据采集分析和披露利用。加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状况统计调查。（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质物处置机制，建设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支持银行创新内部考核管理模式，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单列信贷计划和优化不良率考核等监管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转化的作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鼓励开发智能化知识产权评估工具。（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强专利布局和运用。引导建立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推动在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领域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专利池。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健全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工作机制。（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7 专利导航工程

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推动出台地方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配套落实措施。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突出专利导航服务、评价、培训、组织实施标准化引领。加强专利导航理论研究、实务指导、技术支撑，推动建设专利导航业务指导中心，支持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开展专利导航示范项目建设，加强专利导航项目评价，引导规范专利导航市场化服务。

深化专利导航运用模式。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创新专利导航服务模式，打造专利导航深度应用场景。组织开发专利导航数据产品、分析工具、应用平台。推动实施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引导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产业专利布局，助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安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益。

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推动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推动中央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打造一批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分级分类开展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和建设。引导创新主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和监管机制。（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8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力度。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运营基金作用，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

**拓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中央宣传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知识产权融入产业创新发展。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探索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指导地方制定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目录，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监测评价。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驰名商标保护，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实施版权创新发展工程，打造版权产业集群，强化版权发展技术支撑。推动地方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健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完善绿色知识产权统计监测，推动绿色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撑产业绿色转型。（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9 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商标品牌推进工作体系。**完善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健全监督信息交流共享机制，提升商标品牌质量。引导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等服务商标品牌发展，对品牌质量进行研究、评价、监测。发展区域品牌，推动新型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品牌商标化。推动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

**推动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强化商标使用导向。支持开展商标海外布局，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支持开展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宣传活动，加强中国商标品牌的全球推广。（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10 版权创新发展工程

构筑版权产业发展新优势。面向省、市、县及园区持续推进版权示范工作。建设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立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持续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完善版权登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打造一批符合国家战略、反映产业和区域特点的优质版权产业集群。

推进版权交易、保护、服务一体化发展。拓宽版权作品国际合作与宣传渠道。打造一批精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版权资源。推动中国优秀作品走出去、外国优秀作品引进来。推进版权保护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应用，加强各类作品价值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探索在版权确权、用权、维权中引入区块链技术。（中央宣传部牵头，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优化央地合作会商机制，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面向省、市、县及园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强化区域间合作互助，促进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共同发展。鼓励地方探索构建符合区域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推动京津冀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强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高地。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立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加强涉农知识产权运用，助力乡村振兴。（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11 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推进专利技术强农。开展专利信息帮扶，提升农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水平。

推进商标品牌富农。开展涉农产品商标品牌培育，遴选优质地理标志产品进行扶持，加强涉农品牌宣传。

推进地理标志兴农。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建设地理标志特色优势园区，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县域样板。

推进新品种惠农。加强优秀植物新品种培育和产业化，促进农作物育种创新，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培育和转化运用一批优质林草新品种。（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十一）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加快知识产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推进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建设，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所在地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与行业、产业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普惠性。加强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建设，健全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持续增强网络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1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汇聚全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数据，实现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科技、产业等信息融合。利用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公布公告、纠纷调解、质押许可等信息的智能监测，进行创新态势分析等主题挖掘。提供智能数据服务，实现对各类知识产权数据的智能分析，为科学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撑。

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优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支撑、行政复议、知识产权注册簿登记簿应用、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代理监管、非正常申请监管、知识产权咨询等政务服务。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一站式智能查询检索服务，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健全公共服务支持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公共服务骨干节点分级分类建设，省级公共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地市级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力争达到50%，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支持开展跨行政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合作。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提升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重点支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有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中科院、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提高数据质量，维护数据安全，完善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和服务规范。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加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力度，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相关规范，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研究分析和发布。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创新公共服务形式，丰富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 （十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资产评估等增值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标准、支撑标准、产品标准、质量标准。深入实施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引导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开展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全国执业专利代理师达到4万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制度。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需求，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对接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重点提供专利导航等高端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长效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完善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开展信用评价并推广应用评价结果。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质量监测机制，利用新技术手段快速精准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加大行业自律惩戒力度。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评价体系，及时公开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评价数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 六、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

### （十三）主动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积极参与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体系。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磋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积极参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广播组织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积极研究和参与数字领域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谈判。妥善应对国际知识产权争端，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合作磋商。在相关谈判中合理设置知识产权议题。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知识产权谈判。积极推进同其他国家和地区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议题谈判。研究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开展地理标志协定谈判。（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机制建设。巩固和完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平台，扩大合作项目规模和储备。深度参与金砖国家、中美欧日韩、中日韩、中国—东盟等小多边知识产权合作，加强与各方政策和业务规则交流，支持产业界积极参与相关合作机制。完善跨境司法协作安排，加强防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国际合作。（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13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工程

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设。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高层次合作平台。将知识产权合作同“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等建设协调推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源等领域合作。

强化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专利检索、审查、培训等多样化服务。开展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培训。（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外交部、商务部、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环境。深化与国际和地区组织、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完善合作布局。加强面向周边和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培训，支持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加强药物及新冠病毒疫苗研发等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贸易对象国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事务沟通协调机制。（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便利知识产权海外获权。强化知识产权审查业务合作，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重点推动相关国家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等审查结果。引导创新主体合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服务体系等渠道，提高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效率。

(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建立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国际趋势跟踪研究基地，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互联网企业走出去等重点前沿问题的研究。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国外展会知识产权服务站工作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业务。积极发挥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作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保障工作。(中央宣传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14 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建设。建立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对象国调查报告机制。拓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犯罪国际执法协作渠道，开展重大案件跨国联合执法行动。建立海关跨境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海关执法信息情报交换共享。

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制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进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有效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国际化发展。加强对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的研究，编制发布重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十六)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依程序设置知识产权一级学科点，支持有关单位依程序设置知识产权二级学科点，研究设置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推动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开发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理工科高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和课程。设立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做好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知识产权人才能力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体系，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完善知识产权研究管理机制，强化智库建设，鼓励地方开展政策研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人员培养，分层次分区域持续开展轮训。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设理论与实务联训基地。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服务业人才专业能力。大力培养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学界文章影响、国际文化交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传播大矩阵。持续做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品牌宣传活动。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形象。（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15 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

**推动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进校园。**支持大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鼓励知识产权专家进校园，促进知识产权教育与学校创新实践活动相融合，持续推进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和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推动技工院校普及知识产权教育，将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作为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

**推动知识产权进干部培训课堂。**优化知识产权课程设置，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传统文化、创新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开展贴近时代、贴近百姓、贴近生活的知识产权文化惠民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云博物馆。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投入。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理论和学术研究，以文化为媒，提升文化软实力。（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实施保障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好本规划部署的各项任务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宣传解读，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确保规划有序推进。相关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规划实施，主动作为，发挥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有关部门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鼓励探索创新。

各地要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针对规划实施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积极探索积累务实管用、科学精准的具体举措，不断丰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环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大投入力度。

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推进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落地，促进规划有效实施。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和资源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创新投入模式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关部门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狠抓工作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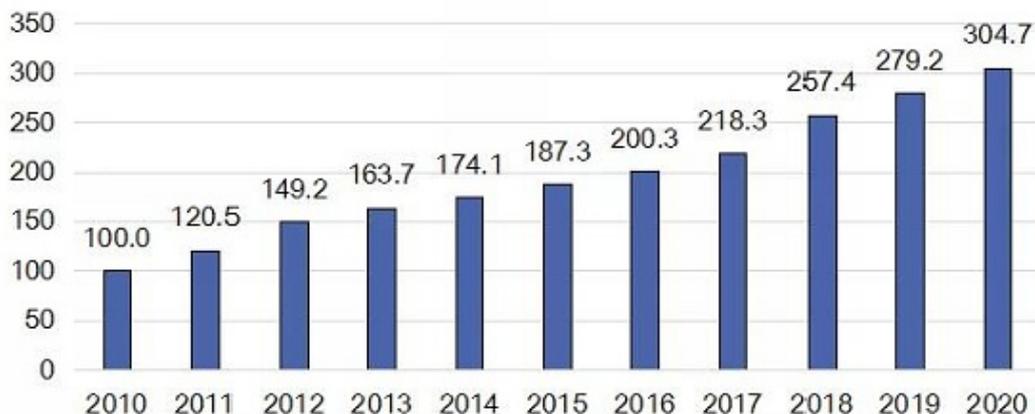
受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对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了评价研究，并于近日发布《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发展迅速，具备了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坚实基础。

《报告》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全国及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两套指标体系。前者由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四个一级指标组成，包含11个二级指标，45个三级指标；后者由知识产权能力、绩效和环境三个一级指标组成，包含9个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考虑到国际数据相对于国内数据公开的滞后性，为遵循横向纵向可比的原则，本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数据的时间窗口选为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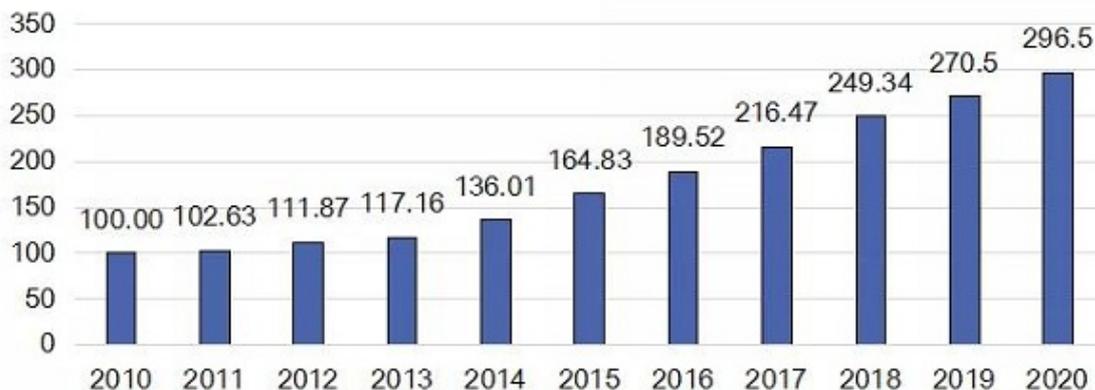
从报告评价结果来看，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实现了快速跃升，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从2010的基期值100提升至304.7，年均增速11.8%。体现出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一是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全国知识产权创造指数从2010年基期值100增至2020年296.5，年均增速达到11.5%，知识产权创造产出快速增长，创造质量和效率均得到稳步提升。二是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显现，全国知识产权运用指数从2010年基期值100增至2020年267.4，年均增速达到10.3%，知识产权运用规模逐步加大、运用效益大幅提升。三是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全面加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从2010年基期值100增至2020年339.9，年均增速达到13.0%，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加大、行政保护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显著。四是知识产权制度环境大幅改善，全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从2010年基期值100增至2020年315.3，年均增速达到12.2%，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加强。综合判断，《纲要》提出的“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这一目标已经实现。

2010~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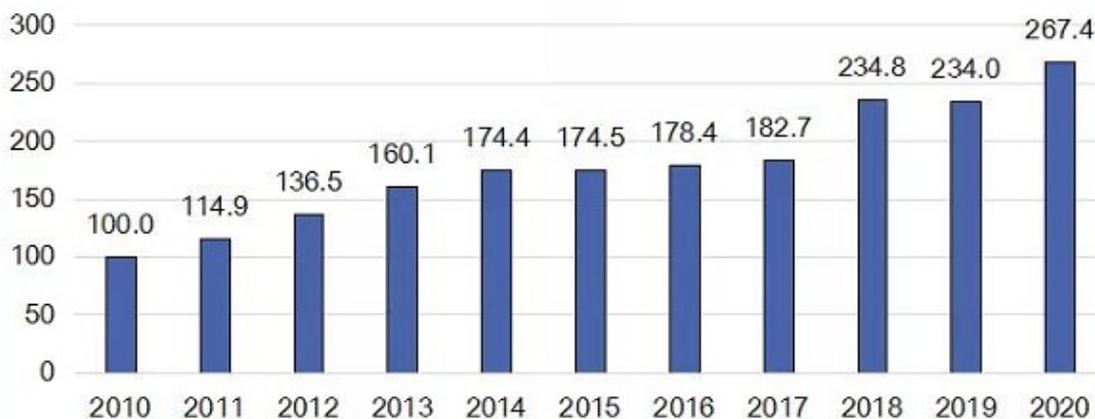
### 综合发展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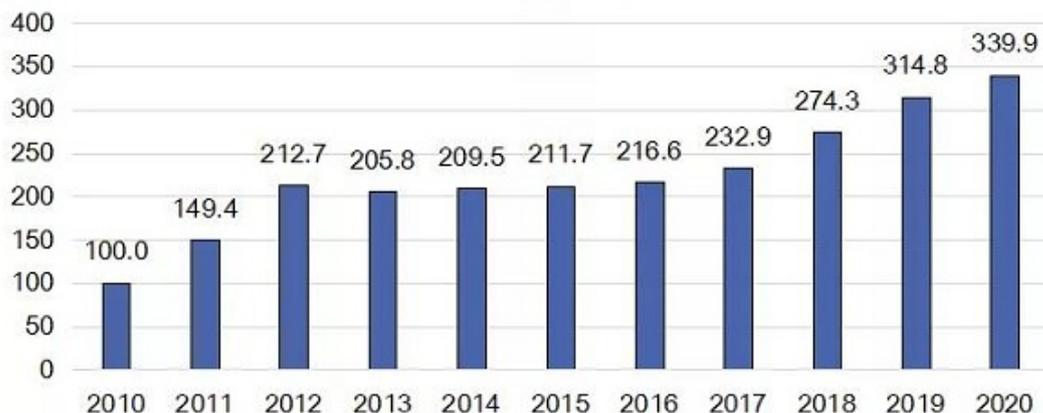
### 创造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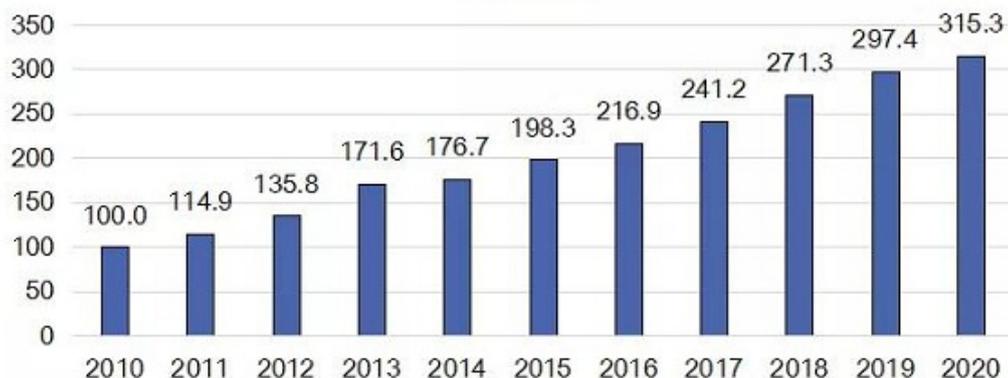
### 运用指数



保护指数



环境指数



从地区评价来看，2020年广东、江苏、北京、上海、浙江和山东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得分排在前六位，其中广东、江苏和北京均超过80分。2020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呈现出东部优于中西部的特点，东部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在60分以上的地方有8个，中部及东北地区60分以上的地方为2个，西部地区60分以上的地方为1个。

2020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得分

位次	地区	综合发展指数(分)	位次	地区	综合发展指数(分)
1	广东	86.7	17	河北	53.2
2	江苏	82.6	18	吉林	51.5
3	北京	80.8	19	黑龙江	51.4
4	上海	78.0	20	广西	50.2
5	浙江	77.8	21	云南	50.0
6	山东	76.9	22	贵州	48.8
7	福建	65.8	23	江西	48.4
8	安徽	65.7	24	新疆	47.9
9	四川	61.9	25	甘肃	46.8
10	湖北	60.9	26	山西	46.4
11	天津	60.5	27	内蒙古	45.8
12	湖南	58.2	28	海南	45.3
13	辽宁	57.6	29	西藏	44.9
14	河南	56.9	30	青海	44.5
15	陕西	56.8	31	宁夏	43.8
16	重庆	53.5			

注：不含港澳台数据。

从国际比较来看，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世界排名从2015年的第17位快速跃升至2019年的第8位，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得分从2018年的67.08分提升至2019年的69.15分。2019年我国知识产权能力、绩效、环境指数分别处于世界第5位、第5位和第23位。与上一年相比，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得分同比增长3.44%，提升速度高于能力指数（2.69%）与绩效指数（0.11%），反映出近年来我国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

2019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得分



## ➤ 《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解读

### 一、制定背景

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

2020年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新增的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在立法层面赋予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中央事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新修订的专利法相关条款，就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具体制度进行认真研究，结合地方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实践经验，制定《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以下简称《裁决办法》）。

### 二、制定过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从三个方面积极推进《裁决办法》的制定工作。

一是从实践出发，全面梳理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地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相关实践经验，研究处理重大专利侵权影响案件的具体制度。通过组织地方局召开调研座谈会，了解地方处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难点和问题，以及国家与地方处理相关案件的衔接和协调机制。

二是深入研究，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理论研究。委托有关研究机构 and 高校依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相关法律规定，基于我国行政裁决理论及执法实践，结合其他领域关于行政裁决的立法及执法实践，系统分析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制度，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先后征求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的意见与建议。在吸收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渠道，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共收到包括商会、协会、企业、律所等单位的24份共147条意见，对有关意见逐一作了梳理分析，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随后，组织北京、河北、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广东、重庆、陕西等行政裁决办案量较大的地方局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充分采纳合理意见，深入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形成《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送审稿）。

2021年5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务会对《裁决办法》进行了审议，5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发布。《裁决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 三、主要内容

《裁决办法》共27条，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界定、立案条件和材料、证据调查权限、检验鉴定规则、技术调查官规定、相关期限、执行与公开以及裁决其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 （一）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界定

《裁决办法》第三条对属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情形进行了明确，包括：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严重影响行业发展的、跨省级行政区域的重大案件以及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以上属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情形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并将请求材料寄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寄出的邮戳日为行政裁决请求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裁决办法》的立案规定进行审核，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对于不属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立案，并告知请求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请求处理。

#### （二）立案条件和材料

《裁决办法》规定了行政裁决的立案应当符合第三条所述的情形，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四）人民法院未就该专利侵权纠纷立案。

《裁决办法》还规定了请求人应当提交请求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同时还应当提交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符合第三条所述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三）证据调查权限

《裁决办法》对提交证据要求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收集的证据，可以提交初步证据和理由，书面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查或者检查。同时，办法规定了办案人员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行使的有关职权。包括：（一）询问有关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涉嫌专利侵权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专利侵权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检查与涉嫌专利侵权行为有关的产品。并明确了办案人员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办案证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可将相关案件调查工作委托有关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

#### （四）检验鉴定规则

对于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复杂技术问题，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裁决办法》规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应当事人请求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验鉴定，并明确了当事人请求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单位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检验鉴定意见未经质证，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对于鉴定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方先行支付，结案时由责任方承担。

#### （五）技术调查官规定

《裁决办法》明确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处理，提出技术调查意见。并进一步明确相关技术调查意见的在案件中的法律地位，相关意见可以作为合议组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技术调查官相关具体规定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2021年5月7日印发的《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执行。

#### （六）相关期限

一是立案期限进行了明确，参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立案期限明确为，请求符合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

二是口头审理通知期限进行了明确。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办案部门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3个工作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但有相关企业、行业协会提出，考虑到重大专利纠纷较为复杂，相关口头审理准备时间可能较长，3个工作日较短。办法第十六条明确了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5个工作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

三是对办案期限进行了明确，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案。因案件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结案的，经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结案的，经批准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 （七）执行和公开

《裁决办法》第二十三条中明确规定了，行政裁决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根据需要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助配合及时制止侵权行为。若当事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法院起诉。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裁决的执行。

行政裁决作出后，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如果涉及商业秘密等不适合公开的信息，应当删除后公开。以确保在裁决公开过程中相关当事人享有的相关商业秘密等权益不受到损害。

#### （八）其他程序

《裁决办法》还对裁决的办案人员、立案程序、回避制度、案件合并处理、口头审理程序、中止的条件、与无效程序的关系、调解程序、执行和公开、司法救济渠道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相关链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的公告（第426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5/28/art\\_74\\_159727.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5/28/art_74_159727.html))

### ➤ **关于调整商标注册证发放方式的公告（第45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五三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推进商标注册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现对商标注册证发放方式进行调整，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公告注册及其他商标申请产生的商标注册证，以纸件形式提交商标申请的寄发《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注册人按通知书指定网址和提取码，登录中国商标网获取电子商标注册证；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申请的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获取电子商标注册证。电子商标注册证可自行查看和下载打印。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发放纸质商标注册证。

二、设立过渡期，2021年10月15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告注册及其他商标申请产生的商标注册证，以纸件形式提交商标申请的寄发《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注册人按通知书指定网址和提取码，登录中国商标网获取电子商标注册证，同时寄发纸质商标注册证；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申请的发放方式暂时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0月9日

## ➤ 欧洲专利局试点启用全新合作检索系统

2021年10月13日，欧洲专利局（EPO）试点启用了全新的合作检索系统。在接下来的6个月的试用期间内，将有来自8家知识产权机构的100多位审查员率先使用这套系统。试点使用该系统的知识产权局分别来自下列国家：英国、法国、瑞典、捷克、瑞士、西班牙、丹麦和奥地利。据悉，还有几个国家也希望能够对这套系统进行测试，并有意愿在未来加入到试点项目之中。

上述合作检索系统主要源自EPO于2016年起开始使用的“ANSERA检索系统”，而其目标则是逐渐替代EPO各成员自1991年起便一直使用至今的“EPOQUENET系统”。

新系统将会被托管在云端，以提升可扩展性并为用户提供最新的高级检索技术。同时，该系统还会专门使用一些可以让公众进行查阅的数据。不过，EPO预计上述系统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并不会正式取代EPOQUENET。

无论怎样，此举代表着专利局的审查员们又朝着现代化的方向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

最后要提到的是，这种信息技术合作项目是根据《2023年EPO战略规划》启动的，旨在为EPO的成员提供由各国专家团队、终端用户以及全球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出的现代化信息技术工具。（编译自www.epo.org）

## ➤ 欧亚专利局成为PCT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在于2021年10月7日举办的《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第53届会议（第23次例会）上，有关各方审议了有关任命欧亚专利局（EAP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问题。此次会议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部以混合的形式举办的。

实际上，PCT技术合作委员会早在一场于2020年10月6日举办的会议上就向PCT联盟大会提出了要指定EAPO作为ISA和IPEA的积极建议。

EAPO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ė Tlevlessova）在会议上发表了演讲，指出这一任命无论是对于EAPO还是其成员国的申请人来讲都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特莱芙列索娃向与会者介绍了欧亚地区在教育领域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在开展创新事业时所展现出的潜力。她指出，由于EAPO的工作已经实现了高度数字化，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并未对该机构产生太大的影响。EAPO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承担起ISA和IPEA的责任，并确保能够与申请人和WIPO的国际局共同高效地开展远程工作。

除此之外，特莱芙列索娃还对中国和俄罗斯的知识产权局帮助评估 EAPO 履行 ISA 和 IPEA 职能的准备情况、一部分国家提交支持指定 EAPO 的书面声明以及 WIPO 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就任命程序提供建议和意见的举动表示了感谢。

中国、俄罗斯、西班牙、日本、美国和韩国均表示支持将 EAPO 指定为 ISA 和 IPEA。

经过审议，PCT 联盟大会批准了由 EAPO 和 WIPO 共同签订的、有关 EAPO 在 PCT 体系中承担起 ISA 和 IPEA 职责以及将 EAPO 指定成 ISA 和 IPEA（期限为自协定生效之日起一直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协定草案文本。

WIPO 的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向 EAPO 成为 PCT 国际单位表示了祝贺。他提到了 WIPO 国际局与 EAPO 在过去多年间开展合作所积累下的积极经验，并表示在 EAPO 承担起新职责之后双方将会进一步深化合作。

而在签署完相关的协议之后，EAPO 将会告知 WIPO 国际局该机构可作为 ISA 和 IPEA 开展工作的具体日期。（编译自 www.eapo.org）

## ➤ 塞舌尔加入哈拉雷议定书

塞舌尔已加入《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成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第 21 个成员国。

塞舌尔总统韦维尔·拉姆卡拉旺（Wavel Ramkalawan）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加入《哈拉雷议定书》的文书，ARIPO 总干事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收到了该文书。

塞舌尔成为了《哈拉雷议定书》的第 19 个成员国。根据该议定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ARIPO 系统的用户将可在其申请中指定塞舌尔。

已加入《哈拉雷议定书》的其他 ARIPO 成员国是：博茨瓦纳、斯威士兰、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编译自 www.aripo.org）

## ➤ 韩国国会通过专利法、商标法和外观设计保护法修正案

为了纠正申请人的错误并扩大其获得知识产权的机会，韩国国会通过了专利法、商标法和外观设计保护法修正案：

1.（通用）延长请求就驳回决定作出审理的期限，放宽请求恢复由于未提交文件或未支付费用而导致失效的权利要求等。

2. (专利) 仅就可以注册的部分建立单独的申请系统, 即使驳回决定仍被维持。

3. (商标 / 外观设计) 审查员依职权引入复审制度等。

9月,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对该国《专利法》《商标法》和《外观设计保护法》提出了部分修正案, 以积极纠正知识产权基础薄弱的个人和中小企业的错误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获得权利的机会。29日, 上述修正案获得国民议会全体会议通过。修订后的法案预计在10月颁布, 颁布6个月后将开始执行。

(专利 / 商标 / 外观设计和通用) 首先, 因不服驳回决定而请求裁决的期限——中国、美国、日本等主要国家对驳回专利决定的上诉请求期限均为3个月——从目前的30天延长至3个月, 为相关裁决提供充足的准备期, 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延期。2020年, 在韩国对上述期限的延长申请占比为32.1% (643件 / 2001件), 请求延长该期限的费用为每次2万韩元, 如果超过5次则费用增长为每次2.4万韩元。

如果权利因提交文件或支付费用等期限届满而失效, 对请求恢复权利的要求已从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책임질 수 없는 사유)”放宽到“正当原因(정당한 사유)”。例如, 如果权利人因为新冠疫情突然住院且无法继续履行手续, 将来可能会有所放宽。

此外, 如果在先申请要求优先权, 即使提交分案申请, 优先权也会自动得到承认, 从而防止分案申请由于例如遗漏优先权要求而被错误拒绝。据统计, 2016年至2020年, 在韩国提交分案申请时遗漏优先权要求的专利申请平均为137件。

(专利) 目前, 在对驳回决定进行审理时, 即使专利的某些部分可以注册, 整个专利仍将被驳回; 即使有权利要求可以注册, 也不可能获得专利。但在修改后的法案中, 即使在审理中驳回决定被维持, 也可引用新推出的单独的申请系统, 将可注册的权利要求区分出来, 从而扩大了申请人获得权利的机会。

此外, 如果一项发明在KIPO作出专利决定后仍根据市场情况被改进, 则改进后的发明可以允许引用在先发明申请国内优先权。

(商标 / 外观设计) 如果在认定商标 /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成立并注册之前, 审查员发现明显的驳回理由, 可以取消注册决定并依职权重新审查, 以防止发生以权利无效为理由的异议。即可以通过阻止纠纷发生来防止纠纷。

此外, 针对驳回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 此前要求在“提交复审请求(재심사 청구서)”时提交修正, 该项要求被宽限为“在复审请求期限内(재심사 청구 기간 내)”。

KIPO 局长金龙来（김용래）说道：“尽管有新冠病毒疫情，但今年和去年的知识产权申请仍在继续增加。”

“在各方继续努力通过知识产权克服危机的情况下，此次修订有望对知识产权基础薄弱的个人和中小企业带来很大帮助，”他说。（编译自 www.kipo.go.kr）

## ➤ 独立于产品之外的图像设计可在韩国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从 10 月 21 日起，显示在网站屏幕、外墙、路面和人体上的图像以及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的图像也可以在韩国进行外观设计注册。

过去，只能注册带有图像的产品设计，但在将来，包含设备操作或功能的图像将作为“使用新技术在空间中表达的设计”而受到保护。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宣布，通过法律修订，韩国已迎来了一个转折点，即可为具有独立于物品之外的各种用途和功能的数字图像设计提供保护，比如用于信息通信、医疗信息、犯罪预防和医疗保健的形象设计。

因此，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或在线传输与注册图像设计相同或相似的设计，可能构成对外观设计权利的侵犯。

此外，如果提交给 KIPO 的是首次申请，且在 6 个月内向境外申请与在韩国申请的图像设计相同的设计，韩国申请日可以通过要求条约优先权被确认为境外申请的申请日，帮助申请人优先取得权利，因此可以积极用于韩国公司进军相关行业的海外市场。

针对一组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也于 10 月 21 日起实施，以阻止他人仅模仿“一套产品”中某些特征部分的行为。例如，仿制勺子、叉子、刀具等具有较高设计价值的手柄部件，但将其他部件制成不同形状，藉此规避侵权——以一套产品作为整体进行比较，可以认定为并不相似，不构成侵权。

KIPO 商标和设计审查局局长莫成浩（모성호，音译）表示：“在激烈竞争以抢占新技术并强调设计创新重要性的大环境之下，对产品整套和局部的设计均提供保护的制度在设计行业的发展中是革命性的变化。我希望它会如此。”（编译自 www.kipo.go.kr）

➤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增加 TRACK ONE 优先审查的请求数量**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项临时规则，将一个财政年度可能受理的优先审查（Track One）请求数量从 1.2 万增加到 1.5 万，进一步扩大优先审查的可用性。USPTO 对 Track One 项目的持续监控表明，该计划可以进一步扩展，以允许更多申请获得优先审查，同时确保 USPTO 及时审查所有此类申请的能力。

通过 Track One，申请人可在大约 12 个月内收到对其专利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编译自 www.uspto.gov）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